

11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，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100%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华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华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虎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虎林市站前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区配套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虎林市站前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区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华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.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华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